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接受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系由贵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1月14日发布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贵司关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参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及投票程序、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贵司董事会还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贵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司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现场会议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3,218,974股，占贵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67%。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前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贵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司同意的相关人员，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164名，所持股份总数67,534,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2%。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关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彭维汉

负责人：段优

经办律师：李骏欣

经办律师：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至2026年1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白银316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68人，代表股份1,000,753,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3,218,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5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64人，代表股份67,534,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65人，代表股份198,368,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833,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64人，代表股份67,534,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70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0%；反对8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弃权1,217,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316,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6%；反对8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6%；弃权1,217,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72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3%；反对81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1,213,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340,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4%；反对81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8%；弃权1,213,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53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0%；反对87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弃权1,344,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4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8%；反对87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2%；弃权1,344,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9%。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57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2%；反对83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1,342,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8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2%；反对83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8%；弃权1,342,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0%。

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57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5%；反对78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弃权1,389,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91,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6%；反对78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弃权1,389,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6%。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55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9%；反对75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1,446,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66,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6%；反对75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弃权1,446,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2%。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52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5%；反对76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1,460,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42,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4%；反对76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3%；弃权1,460,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3%。

表决结果：通过

6.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50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1%；反对78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1,461,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18,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4%；反对78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9%；弃权1,461,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8%。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49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79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1,460,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1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9%；反对79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9%；弃权1,460,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

表决结果：通过

8.增信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54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2%；反对74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弃权1,468,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58,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59%；反对741,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6%；弃权1,468,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5%。

表决结果：通过

9.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49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7%；反对75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1,496,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14,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6%；反对75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1%；弃权1,496,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3%。

表决结果：通过

10.挂牌转让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22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0%；反对1,02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弃权1,508,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7,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9%；反对1,02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6%；弃权1,508,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5%。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494,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反对78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弃权1,474,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09,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78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4%；弃权1,474,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46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7%；反对79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弃权1,485,2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083,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80%；反对79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3%；弃权1,485,2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段优、李骏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0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512,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79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725,960股，即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274,04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8,603	99.9132	61,900	0.0842	1,900	0.002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聂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5年12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收益2.51万元。

2025年12月，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选择七天通知存款进行现金管理，于近日分两批次赎回，收回本金1,100万元，两批次赎回分别获得收益0.15万元和收益0.06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	2025/12/2	2026/1/29	1.58%	1,000	2.51
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100	2025/12/29	2026/1/4	0.75%	1,000	0.15
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100	2025/12/29	2026/1/28	0.75%	100	0.065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股东戴冬雅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66,496股、5,2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4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郑敏敏、戴冬雅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16,62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895%）、1,3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574%），郑敏敏和戴冬雅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了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和股东戴冬雅出具的《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和股东戴冬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敏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5,666,496股
持股比例	1.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66,496股

股东名称	戴冬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股东
持股数量	5,200,000股
持股比例	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敏敏	5,666,496	1.56%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戴冬雅	5,200,000	1.43%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合计	10,866,496	2.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郑敏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74%
当前持股数量	5,2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3%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74%
当前持股数量	5,2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2026年1月29日，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和股东戴冬雅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和股东戴冬雅未作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区间为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截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和股东戴冬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59/documents/sehk26012900751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59/documents/sehk26012900752.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0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30,000	～	242,000	331,5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00	～	-54,000	-22,62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800	～	-48,800	-13,18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	-0.45	-0.1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网络安全市场需求仍待复苏，部分下游行业客户网络安全支出收紧，对公司整体业务与经营业绩带来阶段性压力。面对外部挑战，公司积极优化业务布局，聚焦科技创新，着力培育新兴增长点，稳步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与精细化资金管理，显著增强了业务的造血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实现同比大幅转正，且已连续三个季度保持净流入态势，充足的资金储备也为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1、第四季度业绩已展现出企稳向好的韧性。

公司短期面临行业新旧需求转换带来的经营压力，收入规模出现阶段性调整。然而随着市场需求逐步筑底，第四季度收入降幅已呈现环比收窄的积极信号。长期来看，随着数智化业务蓬勃发展，新质安全需求不断涌现，公司对网络安全行业的未来前景保持坚定信心，并将通过持续创新与业务结构调整捕捉市场机遇。

2、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协同，正步入结构优化与质效提升的深化阶段。

虽然双方关联交易的总额同比有所下降，但更具质量的中移自采业务收入实现了同比增长，从规模扩张向质效升级转变。2025年下半年，双方进一步强化政企市场的拓展，聚焦云安全等战略型业务，推动产品与服务供给的精准匹配，共同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融合服务。

（二）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1、毛利额下滑是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空间收窄主要源于毛利额的显著下滑。除了收入下滑的主要影响，为把握重点行业的安全能力建设机遇，公司前瞻性地承担了科研类重大项目。此类项目通常伴随较高的前期资源投入，导致当期成本承压，进而对整体毛利水平产生阶段性影响。尽管短期内盈利水平受到挑战，但这些战略性投入有助于公司后续在相关行业的业务增长。

2、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通过精细化管理与费用管控，有效压降各项运营成本，报告期内三费实现同比缩减。然而，收入规模和毛利的明显下滑，且本期确认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积极应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虽通过对参股上市公司持仓的主动管理锁定收益以及市场波动本期确认收益约1亿元，但参股的非上市公司因市场估值下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1.5亿元，这是导致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为负值的主要原因。

（三）预计经营性净现金流约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90%，资金储备充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下降，销售回款效率（销售回款/营业收入）显著提升，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保持同比增长。公司资金储备进一步充实，达46亿元左右，为业务拓展与技术创新提供了扎实的资金保障。

（四）强化新兴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培育公司增长新动能

1、公司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保持高位的研发投入强度，发展高质量安全能力。在“AI+安全”技术方向，公司基于“安星人工智能安全运营系统”打造多智能体协同防御体系，实现威胁全生命周期精准管控；在工业互联网安全方向，公司打造“京津冀产业协同与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平台”，构建“六位一体”工业安全防护体系；在个人隐私保护方向，公司推出即插即用的手机隐私防护设备“隐私盾”，保障用户数据安全。

2、布局新增长方向，开启发展新篇章。

面向未来，公司规划并积极打造以下三条增长曲线，以构建持续成长的战略梯队。

第一曲线立足稳固基本盘：深化以合规驱动的基础网信安全业务和信创业务，着力推动云安全、安全运营平台及服务化转型，巩固市场地位与核心收入；

第二曲线发力新动能：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聚焦“AI+安全”、数据安全、战新安全等新兴领域，打造差异化能力与竞争优势；

第三曲线培育新市场：前瞻布局个人与家庭数字安全市场，积极探索新产品与商业模式，培育中长期增长点。

作为中国移动专责网信安全专业子公司，启明星辰将持续强化与中国移动的协同深度，以高水平安全能力开拓新发展空间。公司管理层对长期发展充满信心，将积极把握数字化转型与网络安全升级机遇，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价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900万元	～	盈利：55,300万元	亏损：790,458.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000万元	～	盈利：36,000万元	亏损：792,275.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	～	盈利：0.34元/股	亏损：4.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